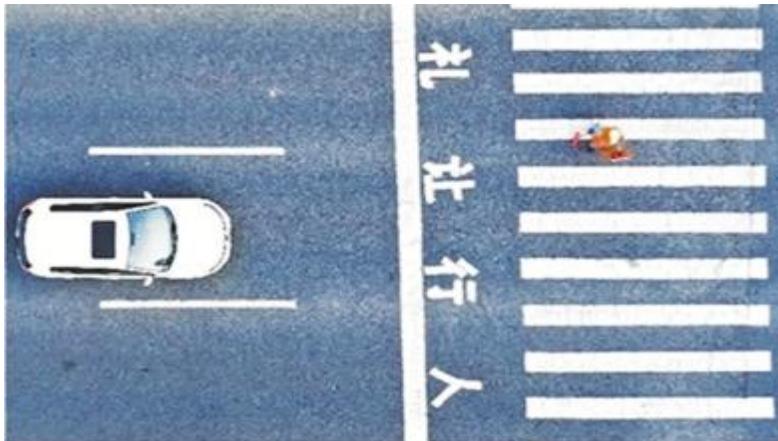


小小斑马线:有“礼”更有“法”

小小斑马线,一头连文明,一头牵安全。随着全社会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成为道路安全的一个顽疾,影响着行人的安全出行。近年来,全国各地陆续开展“礼让斑马线”行动,推动礼让行为入法,礼让斑马线的意识逐渐深入人心,交通更加有序,行人更加安心。

礼让斑马线,不仅关乎“礼”,更是“法”的体现。一方面,需要唤醒每个人的行为自觉,做到文明驾驶、文明出行,共同呵护斑马线上的文明与安全;另一方面,通过完善立法、严格执法等,让所有交通参与者遵守交通法规。



礼让是机动车的法定义务

斑马线是保护行人、降低事故风险的生命线,也是体现一个城市良好形象的文明线。然而在现实生活中,由这条线引发的冲突时有发生。

之前一段“萌娃当街踢球”的视频被网友纷纷点赞,至今让人记忆犹新。视频中,一辆白色轿车撞倒了在斑马线上正常行走的母子,小男孩爬起来搀扶妈妈后,对着车头生气地踢了一脚。这一脚,踢出了多少曾遭遇此类事件的行人心声。

近年来,机动车与行人在斑马线上发生的交通事故不在少数。其中,机动车行经斑马线不减速、不停车是主要原因。公安部交管局的统计显示,去年1—10月,机动车肇事导致的伤亡事故中,12.24%是由于未按规定让行,居十大危险驾驶行为之首。“机动车对斑马线视而不见,不仅践踏了城市的‘文明线’,也严重威胁到行人的生命安全。”北京律协交通管理与运输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黄海波说。

在东南大学交通法治与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顾大松看来,机动车不礼让行人反映出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的淡薄以及对斑马线通行规则的不熟悉。“此外,部分行人闯红灯、横穿马路等行为也大大增加了交通安全隐患。”

斑马线不仅是生命线、文明线,更是法律线。《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但黄海波也担忧,在一些地方,有限的执法力量未对这类交通违法行为实现执法全覆盖。

从法律规定来看,“礼让斑马线其实是机动车驾驶人的法定义务。”顾大松认为,准确来讲,应该是“法让斑马线”。无论是“礼让”还是“法让”,其背后体现的都是“以人为本”的道路交通治理观。他表示,长期以来,很多人将机动车“优先通行”视为理所当然,但实际上,当“人”和“车”遇到具体冲突时,路权分配的指导原则是行人优先于非机动车、非机动车优先于机动车,行人享有优先通行权。

多措并举促进“车让人”

从2017年开始,根据公安部统一部署,各地开展了对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违法行为的集中整治。2018年,公安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在全国开展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治理。

海淀区黄庄路口是北京首批挑选的118个交通文明示范路口之一。该路口位于中关村大街与海淀南路、知春路的交叉处,周围学校、医院、商场多,又临近地铁换乘站,车流、人流较为密集。

北京交管局海淀支队中关村大队付云辉大队长基本每天都在路口执勤。他告诉记者,经过前期宣传与专项整治,机动车驾驶人礼让斑马线的习惯逐渐养成。“以前这个路口,半小时就有十几起不礼让行为,现在少多了。”

据统计,不礼让行为主要集中在右转弯道和没有交通信号的人行横道前。典型行为有:从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行人队伍中强行穿插,造成行人行进中断或逼停行人;采取突然加速的方式绕过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行人等。“在通过斑马线前,机动车驾驶人首先要减速,然后左右观察,看是

否有行人正在通行。如果继续通过有可能影响行人通行,应停车让行。”付云辉说,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用手势来示意行人通过。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明确了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法规的处罚措施。“我们视情况对不礼让的司机进行处罚。如果情节轻微,比如让了没让到位,一般是警告;如果严重妨碍行人通行,则罚款200元,记3分。”付云辉表示,处罚的同时会对司机批评教育,确保下次不再犯。

在浙江杭州,600多个主要路口划定5米或9米的“黄色网格线”,让司机能提前刹车减速,也能让行人提前做好准备,尽量避免车辆对行人造成伤害;在广西南宁,以公交车、出租车行业作为示范带动,并将每年9月确定为“礼让斑马线”活动月;在辽宁大连,LED宣传屏发布文明礼让、违法抓拍信息,在人流较密集处安装语音提示系统,提醒司机自觉礼让。

礼让的成效如今开始显现。以浙江为例,去年全省发生在城市道路斑马线上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较2019年下降15.8%,发生在公路斑马线上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下降29.6%。有关数据测评显示,礼让斑马线对提升通行效率也有正向作用,多个城市通勤日高峰拥堵程度下降、高峰平均车速小幅上升。

推动礼让斑马线常态化

为了使礼让斑马线常态化长效化,除了定期开展整治,多个省区市对礼让斑马线进行立法。《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明确,机动车不按规定礼让、避让行人的,由交管部门依法处罚。在广东深圳,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

例》,若机动车未按规定礼让斑马线,则要面临罚款500元、记3分的严厉处罚。

“治理初期,严格的立法与执法必不可少。但从长远看,也需要借助必要的技术手段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管。”付云辉介绍,北京最近升级了464处路口的“电子警察”,如果机动车被拍到未礼让斑马线,驾驶人将面临处罚,“这种非现场执法是现场执法的有益补充,有助于礼让斑马线的常态化治理。”

礼让是为了保障行人出行安全,在实践中不能仅要求机动车礼让,行人、非机动车也要参与其中,收起自己的“任性”。

由被动遵守到主动礼让,是文明习惯养成的过程,需要全社会持续宣传与引导。“虽然在网路上已经有很多指导如何礼让的动画,但仍有不少司机‘只知其一,不知其二’;驾驶人知道去让,但并不一定了解如何正确礼让。”黄海波表示,要采取多种方式对机动车驾驶人进行教育引导,从源头抓起,让每一位司机了解正确礼让的方法,并真正付诸行动。

除了对驾驶人引导之外,也要加强对行人的引导,尤其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顾大松建议,结合各地交通实际,完善标志标线,科学设置人行横道、交通信号灯。“比如在商业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交通聚集点附近道路,可适当增加过街设施数量,优化行人过街设施。再如对右转弯车辆和直行行人、非机动车冲突严重的路口,可采取右转专用信号控制;对行人过街距离较长的信号灯路口,可设置行人二次过街信号灯或合理延长过街时间,对行人流量较少的路段斑马线,可采取行人请求式按钮信号控制等。”

(史志鹏)

法院公告

陈锁林:

本院受理的(2021)内0521民初5533号原告何凤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124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7日

赵永生:

本院受理原告国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521民初40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7日

王玉青、王国红:

本院受理的(2021)内0521民初5098号原告陈德胜与被告王玉青、王国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陈德胜诉请:1.要求二被告共同偿还借款本金:6000元,本息合计:9870元。2.要求二被告给付借款利息:3870元,从2017年12月22日至2021年7月22日6000元×1分5×43个月;3.要求二被告给付至2021年7月22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1分5的利息计算。4.要求案件受

理费由二被告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7日

高强:

本院受理原告田袁诉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高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至格根塔拉一级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25

民初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9月7日

周巧林:

本院受理原告苏国春诉周巧林离婚纠纷一案,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25民初5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9月7日